

192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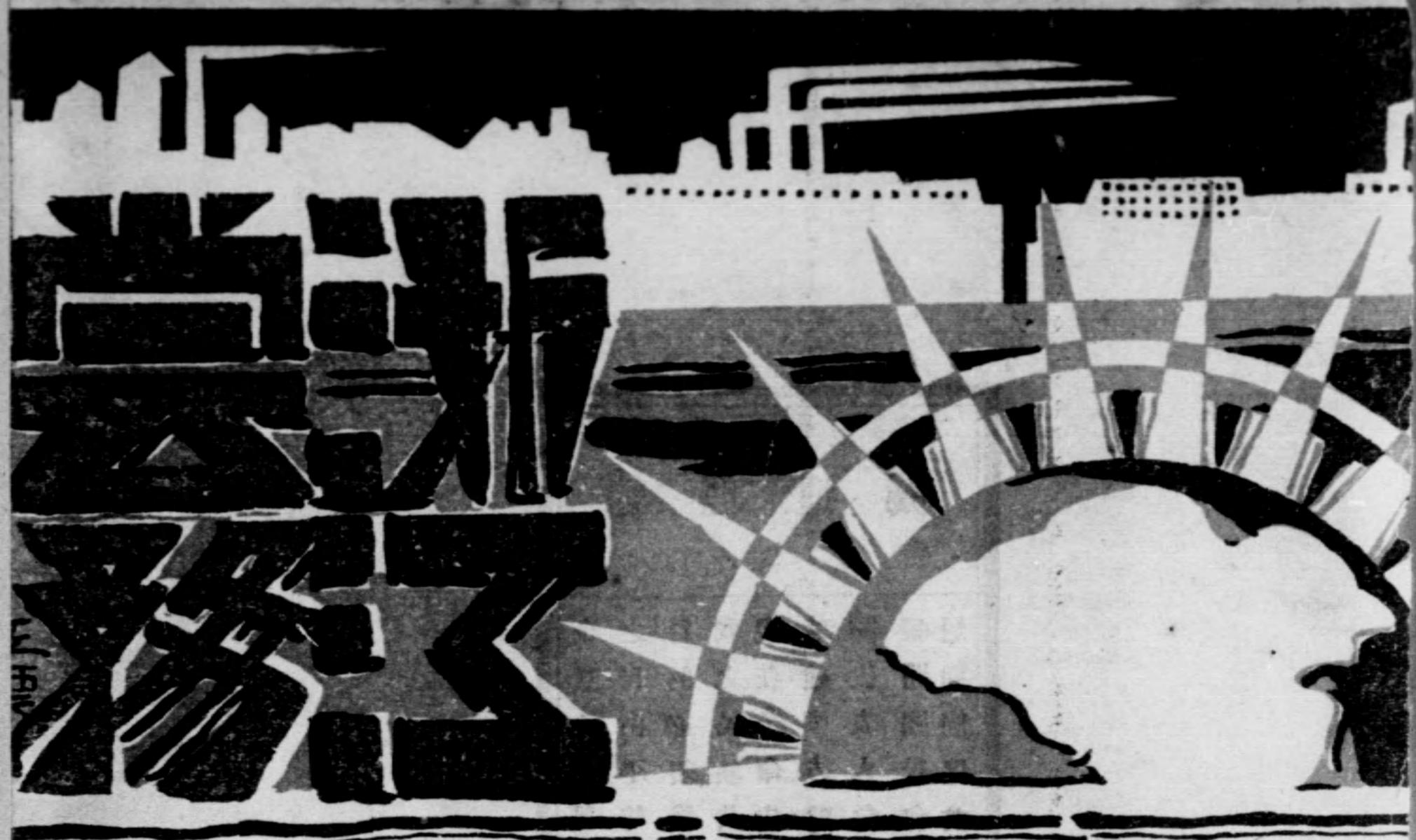
第

卷

第

19

期



第 十 九 期 目 錄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令
- 二五減租的經濟根據……………周炳琳
- 中美中德新約中的內國待遇條款……………彭學沛
-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170, 171, 172)
-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 一週間的秘書處
- 一週間的組織部
- 一週間的訓練部
- 一週間的民訓會
- 一週間的宣傳部
-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
- 雙十國慶紀念應用之標語口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修正內務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秘字第

號

令各縣 黨務指導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秘書處函開：逕啓者，頃准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三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公布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業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通行在卷。茲因商准大學院函復，對於學生改姓更名應查照前教育部規定辦法，嚴加限制，所有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無論具何理由，一律不准更名改姓，自應加入該規則中，以資依據辦理，其餘各條條文亦略有修改之處，除以部令公布並呈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相應檢同此項修正規則，函請貴處查照，并希通飭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到會，奉常務委員批：印發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等因，相應印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函達查照并轉知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亟印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令仰該縣指委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印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見後）

二五減租的經濟根據

周炳琳

在減租宣傳週杭州市全市黨員談話會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在此招待杭州市全體黨員宣傳二五減租，意在希望各位同志宣傳二五減租之意義，使民衆明瞭，而見諸實行。二五減租是前年十一月中央在廣東的時候，召集各省區聯席會議決定的，但是實行者極少。浙江去年雖曾實行而仍不普遍，所以今年在未繳租前，我們就決定要本二五減租的原則去宣傳實行。自前年決定了二五減租以後，對於減租一事，普通有二種觀念：一因共產黨搗亂和煽動，說國民黨是買空賣空，不爲農民謀實際利益的，故要實行減租，以否認此說。二地主不勞而獲是不對的，所以要減他們的租。這兩種看法，那未免太膚淺了，減租問題決不是這樣簡單。

我們在經濟的立場上說，二五減租的意義有三點：一，可以促進農生產，二，可以改良農村經濟，三，可以削減豪紳的勢力。

現在我們先把地租從經濟學的見地分晰一下：地租是農民給地主的租。或以米穀，或以錢幣，爲地主該有田地所得的報酬。在私有財產制度下，有一部分農民自己沒有田，或有而不夠，要種田而田在人手。這種有田的人，就

是地主。他們因不願田荒着，但知道田地有限，不能予取予求，於是給人以田種，就要求報酬，於是地租發生。最早井田制度，地爲國家公有，分給人民耕種。除農民自己足食外，以其所餘供給國家。後則不然。社會進化，財產私有，人口增加，對於農生產之要求，日益增大，結果地價日益增高。假使沒有方法去節制，地主的利息，要一天增高一天，地從出價最高者出租，有若拍賣事業，待價而估，因爭買者多而且烈故也。是以地租實爲社會不平的根源。社會進化，私有財產增加，分配不勻，社會不平等的現象就發生。要改良社會，先須把地的問題解決。美國從前有名亨利喬治者，由分晰地租之性質，主張單一徵稅。即單地稅，使屬於社會者歸還社會，以減削地主之勢力。本黨總理在同盟會初成立時，即主張平均地權，亦是此意。平均地權實是根據社會的經濟組織而施的補救方法。我們現在，實行二五減租，根本的理由，實屬經濟的。假使我們實行以後，而農村經濟所得的結果，反是不好，農產品之生產反爲減少，那末我們減租可算是失敗。中國之農業，數千年來，迄無大進步。天災之猛烈，迄無法減輕。

耕作所用之器具和方法，因襲而不知改良。現在我們二五減租，要使田價略微低落，使農民自己多得田，因利已心之驅使，改良耕種，能使農產量增加。此為減租的第一義。

第二點，改良農村的經濟。社會進化，農村經濟及都市經濟在國民經濟之下作不平均的發展，鄉村經濟日形衰敗，大家都向都市走。二五減租，是要對於農村增加其產量，改良其經濟，不致空虛了農村而充實了都市，此為減租的第二義。

第三點，削減豪紳的勢力。使佃農成了農村的中堅份子，使農業社會民主化，現在我們中國鄉村裏有田的地主，許多是從前的議員或官僚，其剝削農民之處，與平常的地主更形惡辣。因為除了經濟的力量以外，尚有政治的力量，在這種不良狀態之下，農民的痛苦真是雙重的。現在我們實行減租，是要由土地價格的低落，他們將資投在旁的有利事業上，使土地不集在他們的手裏，而分散在農民手裏。結果滅了豪紳壓迫農人的憑藉，增加了農人自修的抵抗力。這是本黨主張減租的第三義。

可是這樣減租下去，佃農固可以得到利益，而一般為佃農所備之雇農，亦能得着利益嗎？雇農是農村經濟組織中最下層的人，間接為地主剝削，直接為佃農所剝削。固然，若提倡農村合作信用合作事業，可望改良雇農的經濟狀況，令亦沾到利益。但我以為要雇農沾着利益，將來農村經濟還須經一番改良，社會經濟制度還須經一番根本變動。要等到國民經濟由農趨工，農村內部佃農與雇農分化得十分清楚，如第二階級與第四階級對峙然。然後雇農所受到的壓迫成了社會的大問題，而要求亟予解決，此解決方法非他，即本黨的節制資本。彼時今日之佃農成了資產階級，挾其資本力量伸展其勢力，故須予以節制。俄國一九一七年革命後，於農村經濟分配，行共產不成，改用新經濟政策，以增加農生產。并促都市經濟之發展。可知本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實與節制資本相輔為用。其法比馬克斯所提倡，列寧所泡製的，都為妥善而切用。既不受資本主義之害，又不被共產主義之毒。二五減租是有經濟的根據的，我們統一宣傳。不要忘了這經濟的根據。

中美中德新約中的內國待遇條款

彭學沛

大家都知道中美中德新訂條約裏含有相互的最惠國待遇條款，但恐怕還有許多人不會注意那兩約裏還含了相互的內國待遇條款。

今年七月二十五日宋子文，馬慕瑞簽字的中美關稅協定第一條裏有一段說：

「締約各國不論以何籍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又今年八月十六日王正廷，卜爾熙簽字的中德協約第一條裏有一段說：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或何項捐款。」

這兩條裏所說的「締約國之一，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征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或他項借款」，就是相互地給予內國待遇。

最惠國待遇是給對手國以其他任何外國所享的優益待遇，內國待遇是訂約國間相互保證對對手國國民給予本國

民的待遇。內國待遇這名詞雖然在通商條約裏不曾明載，但也是通行的辦法。例如一八一五年七月三日英美通商條約，也對於船舶課稅，各方產物輸出入的關稅，相互約定給予內國待遇。此外關於種種事項各國通商條約中常有相互內國待遇的約定。

此種待遇，在中國和外國間所締結的舊有條約中也數見不鮮。例如：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中美續補條約第三款：「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征，亦不另征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他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征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征他項稅稅。」

又一九二一年五月念日中德協約第三條第三項：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又第四條：「兩締約國約明：關稅稅則等事項，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規定，惟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所應繳納進口出口或通過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

內國待遇條款在外國商約裏和中外舊商約裏都有先例，已如上述。現在我們進一步要注意的，是：中國和各國所訂條約中所約定的內國待遇，範圍并不相同。例如前述中美續補條約，只是對於雙方輸出入貨物的輸出入稅和沿岸移出入稅，約定內國待遇。而上述中德協約第三條，便是關於一切稅捐租賦，約定內國待遇，這個範圍便廣得多了。依這次中美中德兩新約裏的內國待遇條款看來，兩新約裏那條款的範圍可說是完全一樣的。不過中美新約裏的新條款，比起一八八〇年中美續約第三款，沒有差異：中德新約的目的是「補充」一九二一年的中德協約，所以新約第一條的約定，只能看做於承認中德條約第三條和第四條的規定之外，再複述原第四條的約定。

現在我們來考慮一下那兩個新約裏內國待遇條款的利弊：

像這兩新約裏所約定的關於輸出入品課稅的內國待遇，大致可以說是沒有弊害的。因為假若你想對本國和外國

的輸出入品施以差別的課稅，可以有兩種辦法：第一是區別輸出入的船舶是屬於那國的國籍，是本國的船舶便減輕它所應納的輸出入稅或噸稅，這樣可以獎勵本國的航業；第二是「抽回稅」的辦法，對本國國民輸進原料時所抽的關稅，到他製成製品輸出本國的時候，又按數算回給他。這樣可以獎勵本國的輸出。但是那兩個辦法，現今各國都已經不再採用了。

因為對本國的船舶的輸出入品特別減稅，固然可以補助本國的航業，但是外國船舶受了這樣打擊，一定也採報復手段，那樣一來，本國船舶進口的時候，固然因為關稅較輕，外國人必定搶着來託運貨物，一定可以滿載而進；可是到了出口的時候，因為外國採了報復手段，對於本國船舶輸入品特別加重關稅，那末無論本國人外國人都願意託外國船運貨而不託本國船，於是不得不空船而出了。又假若對本國船減輕噸稅，外國也可以同樣地報復。對外國的船舶固然可以給以差別待遇，但是本國船舶到外國去的時候，也就不免要受差別待遇了。

固然，中國現在並沒有航行海外的船舶，所以目前決不怕外國的報復，但是沒有船舶也就沒有什麼保護航業可說了。

至於「抽回稅」的辦法，因種種原因可以成爲一種輸出獎勵金，國家假若支給那種輸出獎勵金，也一定要引起外國的報復，所以那種辦法，到現在各國都已經漸次廢止了。

照這樣說來，關於本問題值得我們考慮的地方，還不是關於輸出入品課稅應不應互約內國待遇的問題，倒是依這次中德補訂條約，承認一九二一年的中德協約和它的第三條，究竟應不應該的問題。原來外國人在本國所應納的稅捐租賦不應超過本國人民所納之數，原則當然不錯的。不過在產業幼稚用得着高度保護政策的中國，是否對於這原則還有設立例外的必要？

例如有些國家，對於外國公司徵收一種附加稅。現在我國國內，外國人開的工廠很多，本國工廠很受它們競爭的壓迫，假若能對外國工廠製品特別抽出一種稅，也是保護本國幼稚工業的一個法子。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

行船條約裏，（第四條）雖然都禁止這種差別待遇，雖然規定了：到中國廢止厘金之後，（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各處用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但這些原是舊約，應當廢止的。

又例如有些國家爲得要發展國內產業，擴張國外市場；增加鐵路運輸，有時對於某種輸入貨物徵收比同種國產品較高的鐵路運費，（如澳洲）；有時在一定條件之下對於輸出貨物特別減少鐵路運費。

這類的保護國內產業方策，將來也許有採用的必要，所以對於一九二一年中德協約第三條的廣汎的內國待遇條款，實在有慎重考慮的必要。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除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當然委員外再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就本黨部工作人員中對黨有深切認識對國內外大勢有深切研究者聘請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部長擔任之本會開會時主席臨時公推之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如左

- 1, 出席各學校總理紀念週報告黨務政治軍事及演說
- 2, 出席各團體機關總理紀念週報告黨務政治軍事及演說

第五條 3, 出席本會總理紀念週報告黨務政治軍事及演說
本會每星期五下午三時在常務會議室集會一次討論宣傳標準如有特別重大事故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會議

第六條 本條例由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第一百七十次

二十七日中央開第一百七十次常務會議，出席戴傳賢，胡漢民，列席李烈鈞，郭春濤，褚民誼，丁超五，陳肇英，葉楚傖，張人傑，李煜瀛，繆斌，主席胡漢民，決議案如下

一，決議，函政治會議，擬具政治會議委員額數及人選標準。

二，關於政治會議決議案依照五次全會決議案應否再提常會復議或逕行交辦案。決議。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應逕交中央秘書處分別辦理。

三，中央組織部提議，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馮寄華，馮思定，詹調元，林學淵，方治，丁超五等呈請辭職，擬請中央指令慰留，並促該委等即日赴閩工作案。又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何純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暫不補派案。決議。照辦。

四，中央宣傳部函，為准轉上海特別市指委會呈請，（一）將辛亥以來殉難烈士歷史編撰成冊，（二）並於總

理墓前立碑紀念一案。關於彙編歷史似應交由黨史編纂委員會辦理，至立碑總理墓前是否有當，應請中央核定，特檢同原呈函請轉呈察核案。決議。（一）留交黨史編纂委員會。（二）交總理葬事籌備處酌核辦理。

五，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一五六次政治會議准蔣委員中止，李委員煜瀛請加推吳忠信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僉以吳同志為本黨奮鬥多年，咸表同意，特函請提出常務會議案。又張委員人傑，李委員煜瀛，戴委員傳賢臨時動議，加推林森同志為政治會議委員案。決議。加推吳忠信，林森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

六，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呈為總理安葬日期前開五中全會決議定為十八年一月一日，惟是日為總理開國國慶紀念日，同日舉行安葬典禮，似屬未妥，茲經議決呈請中央，改為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即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特錄案呈請核奪施行案。決議。五中全會所定總理葬期原有暫定字樣，現改為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

七，中央組織部函，為前准交辦浙省指委會轉請撫卹黨員王京岐遺族一案，查該故黨員於民十二奉總理命赴法

宣傳，十三年本黨改組，被派為駐法總支部執委會主席，旋抱病回國，途死馬賽，確係實情，究應如何撫恤，仍請轉陳核辦案。決議。交秘書處查照黨員撫恤條例辦理。

八，胡漢民，張人傑，熊克武呈為楊維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成都逝世，查楊同志奉總理派往四川，密謀革命，迭遭軍閥共黨偵捕下獄，奮鬥之志，未嘗稍懈，謹將過去功績略陳請核給治喪費及予以公葬，並照上將給恤，以彰往績而勵將來案。決議。由秘書處擬定優恤辦法，交國民政府。

第一百七十一次

十月一日中央開第一百七十一次中常會議。到胡漢民，譚延闓，孫科，列席者蔡元培，繆斌，邵力子，陳肇英，主席孫科，討論事項

一，中央宣傳部呈，為奉令領導籌備首都國慶紀念，遵於九月念七日召集中央各部會處及各機關代表開會討論，當經決定，一，請中央秘書處擔任籌備會總務部正主任，二，籌備會經費，暫定二萬元，如何分任，容再集會討論。決定如亟需款應用時，請中央暫行墊撥。至以後籌備事宜，概歸籌備會負責呈報鑒核案。決議，推格民誼委員

主任其事。經費由中央函國府令財部撥發二萬元，實報實銷。

二，陝西省立一師二次參團觀呈，前次由陝一師畢業生組織團體，來東南各省參觀。歷過汴東等處，行抵南京，資斧告罄，呈請補助川資，俾返故里案。決議，交大學院核辦。

三，民衆訓練委員會函為據海員總工會整理委員會電，以該會委員文佳被公安局轉奉警備司令部命令捕去，原因未明等語。查文佳係中央所派，如有犯法，除現行犯外，應先密呈中央。俾其許可，方能拿辦，又與中央規定黨部與特種刑庭之相互關係第五項，大相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請予公決由。決議，函松滬警備司令部查復。

四，陳委肇英臨時提議，國術館擬舉行武術考試，其辦法未臻完美，特列舉應討論者四點，敬祈公決案。決議，交國府。

第一百七十二次

三日下午中常會一七二次臨時會議。出席者戴季陶，蔣介石，胡漢民，孫科，列席者李濟深，吳鐵城，白雲梯，邵力子，陳肇英，繆斌，郭春濤，蔡元培，格民誼，王寵惠，丁超五，葉楚傖，主席蔣介石。討論事項。

一，中政會函送一五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請公布施行案。決議，通過。

二，決議通過訓政綱領六項，並公布之。

三，陳果夫函，前以北伐告成，蔣中正同志已由前方還京，中央組織部長負責有人，會呈請辭去代理組織部長職務，未蒙批准，特再備文聲請察核照准案。決議照准。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談話會紀錄

出席委員 周炳琳 呂雲章 許紹棣 葉湖中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姚紹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李委員超英請假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決議 通過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2, 各處來件

四，開啓剛提議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交五院組織法起草委員審議，請公決案。決議，照辦。

五，中央組織部函，駐印度總支部指委會函告該會委員關樹民，譚策良，黎南興，王志達，先後歸國，請另委譚文時，張國基，詹順曼，謝震歐補充，以利黨務案。擬予照准。請決議施行案，決議，照委。

1, 中央秘書處函覆浙江特種刑庭逮捕杭州市工會人員樓兆燾等一案已函浙江省政府迅令省釋由

2, 中央秘書處函為請嚴緝蔣玉麟案已由浙江省政府令長興縣長嚴拿究治由

3, 中央秘書處呈為前據呈請令飭進剿長興匪患一案茲准國府秘書處函復已由浙江省政府令飭該管軍警機關會同嚴剿由

4, 中央秘書處函為前據來呈以張縉等呈為證明前哈爾濱特別市黨部常委張冲確係忠實黨員被共黨誣陷拘獄請飭恢復自由案經交國府茲准函復已交司法部由

5, 中央組織部通告如尚有黨部職員及辦事地點等報告表

未填報者限文到三日內填報由

- 6, 國民政府農林部函為徵求確定人民租借權案之意見由
- 7, 上海特別市指委會秘書處函送葉家興為劣紳葉經伯等盜賣義田壓迫平民請轉浙省政府令慈谿縣政府法辦由
- 8, 省政府函復遂昌縣郵政檢查員萬國安仍復檢查黨部所發各項文件案已令該縣縣長遵照對於黨部郵電毋庸檢查之前令辦理由
- 9, 省政府函復龍泉縣徐楊氏請求酌卹卹氏夫徐傑為黨捐軀案經發給川旅費並批飭迅即返里靜候彙核辦理由
- 10 密
- 11 省政府函復汪山王聘元等書稱被毛瀚等挾嫌誣告陷害仰請依法究課案已令該縣縣長查明核辦由
- 12 密
- 13 湯谿縣登記處呈請轉呈中央從緩結束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並嚴究主使各犯以慰先烈由
- 14 縉雲縣西鄉民衆代表朱鼎林等及嘉善縣金華縣指委會又安吉縣登記處先後電稱各該縣洪水暴發之遭災情況請予設法救濟由
- 15 蕭山縣河上長山大同三鄉水災急賑會代電報告最近災况務祈力予賑濟以拯災民由

16 仙居縣指委會及東陽縣指委會呈為將寧海指委吳子仁案提交中央特庭審理一面並將違反黨紀之錢西樓迅即撤職查辦由

17 密

18 杭州市商協籌備會呈報大關酒捐局第一區烟酒局長沈瀨與同福醬園官商串通舞弊偷漏酒捐請加嚴懲以儆貪污由

19 密

20 杭州市慶成絲織工會常委周劍佩呈為反動派設詞誣陷請求援助由

21 特設湯谿縣臨時登記處呈為江西省政府陰謀破壞黨務請轉呈中央改組并嚴究主使人員由

(乙) 討論事項

- 1, 天台縣及東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呈請轉呈中央訂保障黨員條例切實保障黨員案
決議 轉呈中央
- 2, 慈溪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民權初步摘要表請予轉呈中央審核印發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懸掛案
決議 交訓練部審核辦理由

3, 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廢止該縣崇義祠節烈祠等并

將該祠等祭田租洋撥充民衆圖書館經費請予核轉省政

府飭縣遵辦案

決議 照轉

4, 特設湯溪縣臨時登記處呈請轉函省政府令飭縣市實行

財政公開案

決議 照轉

5, 特設武義縣臨時登記處呈爲黨員顧樹生爲黨員顧崧生

前被警察所長吳瑞誣陷案查確係冤屈請准予咨請省政

府取消通緝案

決議 照轉

6, 密

7, 餘姚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復關於胡家楨犯共黨嫌疑與

鄭念民侵吞公款互控一案雙方情詞各執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雙方控詞各有根據應分別依法定手續辦理

第六次談話會紀錄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棟 周炳琳 葉湖中 呂雲章

列席 陳貽孫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李超英同志請假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

決議 通過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2, 各處來件

1, 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爲通令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隆重舉

行慶祝方式仰遵照并轉飭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由

2, 中央組織部函復不能成立縣黨部之各縣可隨時輪迴指

導毋庸設立特派員辦公處由

3, 省政府函復凡遇委託查辦事件須直接函請杭州市公安

局執行案事關行政統系未便照辦由

4, 金華縣天台縣指委會遂安縣登記處先後呈爲請轉呈中

央緩撤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并立飭該庭票拘該案主

犯鄒魯等法辦由

5, 湯溪縣登記處呈請轉呈中央現方訓政開始應暫緩完全

設立五院由

- 6, 吳興縣指委會呈為北平政治分會主持乏人形同虛設請予轉呈中央尅日取消以完成統一由
- 7, 特設縉雲縣登記處暨縣款產委員會等各國體又安吉縣登記處餘姚杭縣天台金華寧海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呈為各該縣水災奇重懇請撥款拯救以救災黎由
- 8, 東陽縣指委會呈為該縣東嶽廟毀圮請函省府飭縣將該廟改建中山公園以資紀念由
- 9, 東陽縣農民協會籌備主任吳鎮定呈為該會秘書盧尙澤越權私用印信誣控忠實同志郭琳等除將其撤職查辦外謹再聲明由
- 10 密
- 11 密
- 12 甯波市指委會呈報甯波市府對於該會拿獲共黨孫世猷及嫌疑犯張曉清案之聲明與事實不符請予鑒核由
- 13 瑞安縣指委會呈為詳復調查該縣共匪鄭馨等經過情形請予鑒核施行由
- 14 密
- 15 浦江縣指委會呈復查浦江同鄉會盛秉德等呈報該縣共黨活躍散播宣傳案經過情形并原呈內似顯有挾嫌挑撥之處請予鑒核由

16 義烏新昌天台等縣指委會先後呈為請轉呈中央迅將捕縣指委及主使發售反動刊物之反動份子錢西樵撤職嚴究由

17 永嘉縣指委會代電請轉呈中央將寧海縣指委吳子仁案提交中央特種法庭審辦由

18 平陽縣指委會代電為特庭庭長錢西樵又擅行捕去省工會整理委員朱勤人等請急電中央特飭撤辦以維黨權由

19 密

20 寧波市指委會代電為告杭甬段黨員登記無從進行情形請予示遵由

二、呂委員雲章報告慰勞受傷北伐將士經過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宣傳部提請組織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並附組織條例請予審核案

決議 通過

2, 本會雙十節紀念籌備處提請審核

- 一、杭州各界國慶節慶祝大會籌備方案
- 二、本會慶祝雙十節紀念大會方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3, 特設宜平縣臨時登記處呈報該縣城鄉各處發現青紅幫

多人到處宣傳反動請核示辦法案

決議 轉省政府

4, 樂清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述劣紳胡玉璣魚肉鄉民劣迹

多端請予鑒核咨轉懲辦案

決議 轉寧波特刑分庭

5, 富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迅予設法破除吾

國一切迷信以利新社會之建設案

決議 轉呈中央

6, 仙居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建議徵收糧稅於銀兩項下

須註明核計銀元實數以免浮收而除民困請予鑒核轉函

省府通令各縣照辦案

決議 轉省政府

7, 組織部提稱富陽縣黨務指導委員羅道隆仙居縣黨務指

導委員崔參未經核准辭職擅離職守應予免職處分請公

決案

決議 通過

8, 宣傳部提稱宣傳部指導科主任劉湘女調任民國日報編

輯指導科主任遺缺擬任李建農補充總務科幹事遺缺擬

任黃學龍補充幹事遺缺擬以李學詢補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試用

一週間的秘書處

(九月二十三至九月二十九)

一、收入文件

電 十二件

文 三八四件

二、發出文件

甲 會內的

1, 組織部電文共一七六件

2, 宣傳部電文共二二二件

乙 會外的

3, 訓練部電文共二六件

4, 民訓會電文共五四件

電 五件

代電 一件

函 七八件

令 二二二件

呈 一三件

三・擬辦文件統計

函 九一件
 令 七件
 呈 十二件
 批 七件

四・擬辦重要文件摘要

- 1, 呈中央組織部爲呈送第十九次工作報告表由
- 2, 令各縣市指委會登記處爲頒發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由
- 3, 函省政府爲請轉令各縣對於佃農徵租事切實遵章辦理并對於土豪劣紳之壓迫農民嚴加究辦由
- 4, 呈中央執委會爲各報迭載中央黨部組織法將有變更是否屬實請示遵由
- 5, 呈中央執委會爲寧波市指委會呈報扣留共黨朱灝川假意自首及審訊經過情形并供稱共黨暴動計劃據情轉呈由
- 6, 函省政府爲臨海指委會請將各縣鄉村款產提作辦鄉村手業工廠之用據轉函核辦由
- 7, 函省政府爲金華指委會呈稱土匪猖獗請求舉辦清鄉據情轉函核辦由
- 8, 函省政府爲天台縣指委會查復朱心求等訴土豪謝國傑經過情形據情轉函核辦由
- 9, 函民政廳爲黃巖指委會呈稱該縣縣長在縣政府內納妾蹂躪女子人格據情轉函核辦由
- 10, 呈中央執委會爲呈送八月份各處部會工作報告由
- 11, 令各縣市指委會登記處爲對於教育行政或其他行政有不滿意時應先呈報本會核轉由
- 12, 函省政府爲湯谿縣登記處請令飭各縣市實行財政公開據情轉函核辦由
- 13, 令各縣市指委會登記處爲國府農礦部徵求定確人民租借權案之意見准由轉令遵辦由
- 14, 呈中央執委會爲金華指委會請轉呈中央函知國府立飭外交當局從速解決濟案據情轉呈由
- 15, 呈中央執委會爲金華指委會電稱廣西指委會禁止二五減租請轉呈中央飛電正認據情轉呈由
- 16, 函省政府爲嵯縣指委會呈請廢止該縣崇義祠節烈祠并將該祠祭田撥充圖書館經費據情轉函核辦由
- 17, 函省政府爲據臨海諸暨縉雲永康等縣指委會呈報水災淹沒情形據情轉函設法救濟由

18 電令各縣市指委會登記處爲遵照中央通電舉行國慶紀念由

念由

19 函省政府民政廳爲天台王禮和等書請禁革該縣平鎮等處賽會迎神據情轉函核辦由

處賽會迎神據情轉函核辦由

20 函民政廳爲永嘉指委會呈稱該縣縣長委派親貴爲房屋捐編查員任其在外騷擾情據轉函核辦由

捐編查員任其在外騷擾情據轉函核辦由

五·集會

1, 總理紀念週

2, 參加本會舉行之杭州市佃農減租宣傳週第三日之杭市全體黨員談話會

3, 出席杭市各界國慶節慶祝大會籌備會

一週間的組織部 (九月二十三至九月二十九)

關於縣市代表大會及縣市黨部成立者

各縣市的區分黨部，現在多正在那裏從事訓練，或者已經是有幾區組織成立了。我們從事實上得來的經驗，覺得已經組織成立區分黨部的，大半是不能合法，就是省方要想知道他們一點情形，亦無從可得；所以本部在前幾週裏，就把區分黨部關於訓練時，組織成立時的各種條例，規程，細則，須知，選舉票，以及各種應用表格等等，統

六·勤工及衛兵訓練

開勤工訓話會一次

七·編製

1, 本處每週工作報告

2, 浙江黨務週刊稿

3, 使計發給各部處會物品表

4, 擬訂本會勤工實施短期軍事訓練大綱

八·其他

1, 出席常務會議紀錄一次

2, 分發各種會議錄

3, 籌備本會雙十節慶祝大會

統擬妥，印就，頒發。想此審區分黨部的組織成立，一定是沒有困難的地方。現在對於區分黨部組織成立時一切應用的物品，大概是沒有什麼了；可是縣市黨部照理是沒有多長的時候，又要組織成立；因此，本部對於這一層，在本週內曾做了下面的工作：

(一) 選舉規則 (區分部組織須知區分黨部選舉規則可以適用)

- (二)選舉程序(同上)
- (三)縣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 (四)縣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 (五)成立大會秩序
- (六)宣誓誓詞
- (七)選舉場標語
- (八)縣市黨部正式成立經過總報告(內分)
 - 1, 關於一斑的, 如縣市黨部名稱, 地址, 縣市代表大會開會及閉會日期……等等。
 - 2, 前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或特設縣臨時登設處工作人員一覽。
 - 3, 縣市代表一覽。
 - 4, 縣市代表大會組織及職員姓名。
 - 5, 縣市代表資格審查結果一覽。
 - 6, 移交接收概況。
 - 7, 開會情形。
 - a, 開會時各職員及來賓等姓名一覽。
 - b, 報告事項摘要。
 - c, 提案及決議事項摘要。
 - d, 縣市黨部執監委員當選一覽。
 - e, 執監委員被選姓名一覽。
 - f, 開票時情形。

- g, 訓詞, 演說詞及致答詞大意。
 - h, 執監委員宣誓情形。
 - i, 縣市執行委員職務分配一覽。
 - 8, 縣市代表大會日記表。
 - 9, 縣市代表缺席記載表。
 - 10, 縣市代表懲戒記載表。
 - 11, 縣市代表大會經費收付記載表。
 - 12, 縣市代表大會宣言節要。
 - 13, 補遺。
 - 1 附件(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特派員對於該縣市代表大會之批評)。
 - 1 市縣黨部執監委員選舉計算結果報告表。
 - 16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或特設縣臨時登記處移交報告表。
- 登記審查漸告結束
- 各縣市呈繳來的登記考查表, 凡合於手續的, 在本週裏已完全審查完竣, 如數轉呈中央。至於還有許多手續欠缺的——須補具證明書, 證明文件等——約二千餘份, 待各縣市隨時補正, 隨時審查, 隨時呈繳中央; 此種辦法, 亦已經呈報中央備案, 預料下一週內, 關於登記審查事宜, 可告結束。
- 縣市黨部停止活動期間濟費調查統計(二續)



縣市黨部停止活動期間經費調查統計表 (二續)

縣別	原有經費	改委令	保管令	改委令				保管令		移交日	保管令				移交日	備註			
				共日	應支 \$	支過 \$	剩餘 \$	透支 \$	實存 \$		共日	應支 \$	過支 \$	剩餘 \$			透支 \$	應存 \$	實存 \$
吳興	\$ 800.00	27 2	4 5	64	\$ 958.396	\$ 1100.00		\$ 41.6041		4 5	3 7	60	\$ 98.860 \$ 109.644	\$ 296.662		\$ 197.802	\$ 1475.321	\$ 1303.338	特設長興縣登記處所填報告不能正確
德清	\$ 579.000	26 2	2 5	65	\$ 1255.249	\$ 1138.00	\$ 4.249			2 5	26 7	85	\$ 138.550	\$ 140.323		\$ 1.450	\$ 1469.685	\$ 1498.022	
武康	\$ 270.00	24 2	2 5	67	\$ 603.9695	\$ 594.00	\$ 9.9695			2 5	5 7	64	\$ 104.808	\$ 80.00	\$ 24.808		\$ 461.198		
安吉	\$ 200.00	27 2	5 5	67	\$ 446.047	\$ 200.00	\$ 246.047	\$ 200.00		5 5	2 7	58	\$ 95.136	\$ 300.00		\$ 204.864	\$ 284.882	\$ 300.00	
孝豐	\$ 291.66	25 2	3 5	67	\$ 651.782	\$ 900.00		\$ 248.218	\$ 534.479	3 5	7 7	65	\$ 106.420	\$ 111.191		\$ 4.771	\$ 514.520		
長興	\$ 700.000	24 2	10 5	76	\$ 1746.490	照 支				10 5	5 7	55	\$ 88.600	\$ 900.000		\$ 881.340	\$ 1117.420		
南波市	\$ 800.000	24 2	2 5	67	\$ 1788.542	支 罄				2 5	2 7	61	\$ 99.972	\$ 500.00		\$ 400.028	\$ 1500.027		
鄞縣	\$ 795.000	24 2	2 5	67	\$ 1778.355	\$ 1790.00		\$ 11.645	\$ 14.5000	2 5	4 7	63	\$ 103.196	\$ 400.00		\$ 292.804	\$ 1538.049	\$ 1296.00	
慈谿	\$ 584.200	25 2	2 5	66	\$ 1232.976	\$ 1459.500		\$ 226.524	\$ 239.323	2 5	1 7	60	\$ 18.860	\$ 75.800	\$ 23.066		\$ 1060.049	\$ 800.50	
鎮海	\$ 500.00	24 2	2 5	67	\$ 1049.499	\$ 1000.00	\$ 49.499			2 5	4 7	63	\$ 103.196	\$ 325.00		\$ 221.804	\$ 928.861	\$ 675.00	
定海	\$ 350.00	24 2	2 5	67	\$ 771.293	\$ 848.770		\$ 77.477		2 5	5 7	64	\$ 104.808	\$ 285.246		\$ 180.438	\$ 629.052	\$ 461.418	
奉化	\$ 334.333	24 2	3 5	68	\$ 758.661	\$ 767.8844		\$ 9.2234		3 5	5 7	63	\$ 103.196	\$ 101.616	\$ 02.280		\$ 587.042	\$ 577.834	
象山	\$ 300.00	26 2	4 5	67	\$ 669.736	\$ 670.00		\$ 264		4 5	7 7	64	\$ 103.196	\$ 88.709	\$ 14.487		\$ 525.822		
南田	\$ 50.000	26 2	7 5	70	\$ 116.463	照 支				7	14	68	111.1	照 支					

一週間的訓練部

(九月二十三至九月二十九)

A 參加集會

- 一，總理紀念會週——全體參加
- 二，杭州市全體黨員為佃農減租談話會——全體參加
- 三，本會國慶節慶祝大會籌備會——參加者：戴石生 傅雲
- 四，杭州市中小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為佃農減租談話會——參加者：葉風虎張彭年

B 計劃

- 一，編製關於總理紀念週之小冊子——內容：1，紀念週條例2，紀念週的意義3，各機關對於紀念週應注意之點

- 二，編製黨員必讀書籍丙類——內容：遵照中央規定
- 三，實地考查各機關 總理紀念週情形

C 實際工作

- 一，編撰：
a，黨員對於佃農減租應有的認識——內容：詳述佃農減租在本黨的重要及已往失敗情形和今後應有之努力及努力之方法
b，整理區分部的方
法：增訂並改正「集體訓練」之一節

- 二，審查：
a，佃農減租訓練大綱
b，民權初步摘要表
c，金華訓練部「黨化教育實施綱領」
d，新登記處「黨員訓練計劃大綱」
e，餘姚訓練部「訓練區分部報告表」
f，安吉登記處「區分部未成立前黨員訓練大綱」
g，各縣市每週訓練工作報告表
h，過去訓練工作考查表，縣視學調查表，黨員總登記考查之報告表等

- 三，登記：黨員總登記考查之統計表，暑期講習會調查表黨化教育調查表等

- 四，搜集：各種黨義書籍
- 五，校對：總理遺著拾零

- 六，記錄：佃農減租宣傳週之講演

- 七，整理：一週間工作報告及收發文件和各種書籍表格等

- 八，出外工作：印維廉同志幫同宣傳部宣傳佃農減租遊行傳雲蕭有功二同志幫助組織部工作傳雲戴石生二同志參加籌備雙十節慶祝會

- 九，其他：
a，剪報
b，逐日將文件編號存檔
c，繕寫各種

文件及稿件d,分發各種印刷品

D 收發文件統計

一, 收文 a, 呈七十三件 b, 令四件 c, 函四件

二, 發文 a, 呈一件 b, 令七十六件 c, 函十三件

目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一週間工作情形

一, 各縣檢委會

a, 呈報成立者: 遂安, 仙居,

一週間的訓會

(九月二十三至九月二十九)

一, 集會

1, 各科科務會議各一次

二, 編擬

1, 一週間的民訓會稿一件

2, 第十二週工作報告一份

3, 第十次常會議事程序一份

4, 公文五十八件

三, 實際工作

(甲) 調查事項

1, 調查紹興商界迭控紹興反日會情形

2, 調查杭縣農民協會地址

b, 呈報檢定經過情形者: 桐鄉, 慶元, 雲和, 宣

平, 黃巖, 湯溪, 景寧, 壽昌, 溫嶺, 海鹽,

二, 本會收發文件統計

a, 收文 呈二十件 函二件 指令二件

b, 發文 函二十二件 訓令十九件 通令七十六

件

(乙) 調解事項

1, 調解杭州市醬業店員工會為資主毀約請求解決案

2, 調解杭州市人力車夫工會為資主毀約請求解決案

3, 調解杭州市飯店業工會為店員抗繳月費請飭令迅繳案

(丙) 召集及參加會議

1, 召集杭州各界舉行廢約運動委員會二次

2, 參加杭州市宣傳委員會

3, 參加杭州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

4, 參加杭州各界國慶節籌備會

5, 參加本會國慶節籌備會

(丁)其他

- 1, 派員赴杭州市工整會工作
- 2, 派員赴省婦協整會工作
- 3, 派員赴本會組織部工作
- 4, 派員赴公安局詢問該局局務會議紀關於逮捕慶成工會執行委員之提議情形
- 5, 派員赴市政府抄錄杭州市各工廠地址錄
- 6, 核算慰勞在杭醫治北伐受傷將士帳目
- 7, 核算九月份本會用費
- 8, 文件收發繕印校對歸檔及每日剪黏滬杭各報四, 文件收發摘要

(A)收文

-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函一件：為復前杭州市總工會文卷器具接收應向省政府接洽由
- 2, 中央民訓會電一件：為復民衆整委會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職員人數委員一并在內由
- 3, 中央民訓會電一件：為復婦女青年組織條例正在斟酌俟通過後即當印發由
- 4, 浙江省佃業理事局函一件：為通知各縣佃業理事局經費已由省府決議在省稅內作正開支由

- 5, 中央民訓會令一件：為復處理以前各民衆團體舊欠辦法由

(B)發文

- 1, 中央執行委員會呈一件：為轉呈紹興縣指委會呈請明令取消舊商會由
- 2, 各縣市通令一件：為正式區分黨部未成立前處分佃業事件由各縣市指委會或登記處斟酌辦理由
- 3, 郵縣登記處及寧波市民訓會令一件：為復本省反日會一律暫緩改名由
- 4,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函一件：為復各縣登記處得代行各縣黨部職權選派佃業理事局委員二人由
- 5, 市政府函一件：為請出示禁止各廠店在中秋節開除工友習例由

五, 文件收發統計

(A)收文

- 1, 呈 六十四件
- 2, 函 十五件
- 3, 令 一件
- 4, 通告 二件
- 5, 電 十件

6, 印刷品 二十三件

(B) 發文

1, 呈 二件

2, 函 十六件

一週間的宣傳部

(九月二十三至九月二十九)

3, 令 三十六件

4, 批 七件

5, 印刷品 六百四十份

這一週的七天裏面，除星期一及日常工作外，自星期二至星期六的每天上午，都須開一次談話會。原來本週是個農減租宣傳週，星期二上午九時起召集本市各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及小學教師，星期三召集本市各校學生代表，星期四召集本市全體黨員，星期五召集本市說書及各遊藝場藝員，星期六召集農民商人代表。每一次談話會的口號標語及會場的佈置，都由本部同志自行擔任。每次的主席，及記錄，也是本部同志，除星期四曾有莊崧甫周炳琳同志等參加講演外，其餘的講演也全數由本部同志擔任。故本部本週工作，可以說大部集中在舉行佃農減租宣傳週的一樁事上了。

茲將其餘各項工作分列于後：

一、集會：

1, 參加紀念週。

2, 舉行佃農減租宣傳週召集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及小學教師，學生代表，本市黨員，說書及藝員，農民商人代表談話。

3, 參加杭州市慶祝雙十節籌備會。

4, 參加本會慶祝雙十節國慶紀念籌備會。

5, 部務會議。

6, 召集宣傳品發行討論會。

7, 各科科務會議。

二、編撰：

8, 浙江黨務指導委員會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

9, 減租宣傳週各種廣告。

10 上週各科工作報告。

11 第十八期浙江黨務。

12 修改浙江民衆廢除條約運動委員會標語。

13 新聞十五則。

14 十七年雙十節國慶紀念籌備方案。

15 佃農減租宣傳標語口號。

16 募本部上週工作報告。

17 十七年國慶紀念告民衆書。

18 通知杭州市宣傳委員會委員改期召集工人談話會函。

19 致本市各校組織佃業減租宣傳隊函。

20 本週宣傳口號及宣傳要點。

21 續編重要革命紀念宣傳大綱集。

22 佃農減租宣傳小傳單六種。

23 減租宣傳週演講稿六篇。

24 減租宣傳週秩序單及口號。

25 本省各縣市國慶紀念宣傳方略。

26 函六件

27 令十四件

28 呈一件

三、審查：

29 本省各報。

30 各縣市宣傳工作報告表。

四、圖畫及標語：

31 佃農減租特刊畫報。

32 佃農減租標語四種。

五、計劃及表格：

33 整理積卷，擬定分類標準，並依類歸檔。共分二十五類。

34 製宣傳品發行分量一覽表。

六、講演：

35 佃農減租宣傳週講演十餘次。

七、收文發文統計：

36 收文五十三件。

37 發文二百九十二件。

八、印刷：

38 爲二五減租告農民書。

39 爲佃農減租敬告工人。

40 中國國民黨農民運動冊子。

41 二五減租標語四種。

42 爲佃農減租告商人。

43 減租是減少飢荒的辦法（傳單）。

44 減租是解決農民的起點（同上）。

45 減租是將佃農應得的權利歸還佃農

（同上）。

46 減了租人人有利益（同上）。

47 減租是增加生產的辦法（同上）。

48 佃農減租宣傳大綱。

49 佃農繳租章程及說明書。

九。其他：

50 分發宣傳品。

51 繕校本部各項文件。

52 寫各項標語口號。

53 布標語十四張。

54 接洽說書人團體召集減租宣傳週。

55 租汽車一輛，分發減租傳單。

56 總理部務值日事宜。

57 剪貼滬杭各報。

58 製玻璃影片送各影戲院。

59 赴國立藝術院接洽代畫減租宣傳畫。

60 佈置會場，招待及司儀。

61 與印刷局接洽浙江黨務印刷改良事宜。

62 擬大幅布宣傳畫題字。

63 擔任減租宣傳週各次談話會記錄。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

民國紀元前一年十月十日（即辛亥八月十九日），本黨同志在武昌首義，推翻了滿清政府，創立起中華民國，所以就定此日為國慶日，即是紀念我們中華民族的復興，及紀念中國政治上新紀元底意義。今天便是國慶日的十七週年紀念日，在辛亥革命後十七年的現在，本黨同志對國內外的民衆應有下列的宣傳。

（一）辛亥革命的背景

（一）滿清政府及帝國主義交壓的反響 自從近代產業革命政潮劇變的結果，殘暴的帝國主義，遂由歐洲向全世界舒展出侵略鐵腕來。重大的事實，如非洲的瓜分，澳洲的佔領，印度的滅亡，及南部亞洲諸小國和南洋羣島的吞併。全世界歐洲白種以外有色人種的國家，除日本由維新而得免於危亡，漸次完成其獨立之外，沒有一國不漸趨於衰弱或滅亡的。中國在這一個運會裏面。國內政府的庸腐與滿清的苛暴，已為人民所不堪；而在政治上經濟上又受帝國主義列強的宰割。加之日本在自強之後，亦尾隨歐洲列強而向亞洲大陸進攻。中華民族在此四面包圍的高壓之下，中國國家一天一天瀕於危亡的絕境，一般先知先覺

救國救民的志士賢豪，為中華民族求出路，乃不得不集合同志揭發革命，先向踐踏中國的滿清政府，作不斷的猛烈進攻，以冀拯斯民於水火，免國家於沉淪，革命運動遂一發不可復遏。所以辛亥的武昌首義，是滿清政府和帝國主義交壓下的反響。

（二）總理二十餘年積極奮鬥的結果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目觀當時國家民族的厄運，自乙酉中法戰役之後，以至辛亥的廿餘年間，自身不斷的奔走於日本南洋歐美各地，積極從事鼓吹革命，組織興中會同盟會以集合國內外志士向滿清政府反攻。計自乙未（即一八九五年，民國前十七年）第一次在廣州謀洩失敗之後，跟著有庚子（一九〇〇年）惠州之役，丙午（一九〇六年）萍澄之役，丁未（一九〇七年）潮州黃崗之役，同年惠州之役，及七月欽廉之役，與鎮南關之役，戊申（一九〇八年）河口之役，庚戌（一九一〇年）廣州之役，辛亥（一九一一年）廣州之役，前後失敗共十次，卒能造成國內外民衆的民族革命思想。前仆後繼，起來參加革命運動，因而造成偉大的革命勢力，促進中華民族之中興。所以辛亥武昌首義，是總理廿餘

年奮鬥與努力的結果。

(二) 辛亥革命的事略

(一) 事前之醞釀 自從辛亥「三月廿九」一役之後，各省革命勢力早已風起雲湧，日即雄厚。吾黨因在廣州既一敗再敗，遂乃適應形勢，改定方針，轉謀由武漢入手。於是便密派同志陳英士等，奔走長江流域，積極從事聯絡同志，運動新軍。當時新軍中一部分亦已接受了革命思潮，至是益加緊聯絡，力事籌謀，預備舉義。恰好四川鐵路改歸國有之議起，人民咸起爭路，滿清政府加以高壓，民情愈憤，新軍中之彭澤藩，劉復基，楊宏勝諸先烈，認為時機已至，密謀起義。遂派人邀請黃克強等來鄂，以便發動。不料密謀為提督張彪，總督瑞澂所探悉，搜查憲兵營，捕彭，劉，楊等而殺之，并獲署名簽字之姓名冊。新軍聞訊，人人自危！遂迫不及待，提前舉義。

(二) 首義的情形 是年十月十日（即舊歷八月十九日），武昌新軍砲兵工程營，熊秉坤首先開鎗發難，蔡濟民率衆砲轟偽督署。瑞澂聞砲立逃漢口，乞外領派兵戡亂。領事團決定不加以干涉，宣布中立。瑞澂見無所恃，乃改逃上海。總督已去而張彪亦走，清兵已失統馭，頃刻秩序大亂。革命軍因需人主持，公推黎元洪出任湖北都督。秩

序漸復，黃克強始率同志趕到，共策進行；并急電各省同志起事，各省支部黨員遂各自為戰，紛紛響應。不數月間，先後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建立中華民國。這就是驚震世界的辛亥革命。

(三) 辛亥革命的成功與其失敗

(A) 成功的所在

(1) 促進國內民族之平等 總理民族主義的要義，一是民族之自求獨立解放，一是創造民族之新文化，一是使國內外民族一律平等。此三者實亦今日中國民族革命所正走着軌道。在辛亥以前，滿族宰制中國，對於我漢，蒙，回，藏，等大多數民族，均極盡其高壓之能事。辛亥革命後，雖中國整個民族，仍未能脫去帝國主義之壓迫，及達到國際上平等地位，然卒能推翻滿清政府之專制，造成數千年來所僅見的共和國體，使各民族都能在同一政治組織之下，以平等互助之精神，建立起一新中華民國。雖然因為帝國主義和軍閥之搗亂，未能名實相符，然此種原則的確定和意識的造成，不能說不是辛亥革命於民族主義方面底大部份之成功。

(2) 創立民主共和的政體 中國數千年來的政治方式，均為君主專制之政體。此種政體，在從前或尙有其時代

上之價值，然在民權思潮瀰漫全球的二十世紀，君主專制已成爲障礙世界人類進步之弊制，可無疑義，在辛亥之前，滿清君主之專制，不但反客爲主，以少制多，足爲中華民族之恥辱；并且把人民置之牛馬奴隸的地位，甚至於把整個中國都斷送於帝國主義列強的手裏，尙不許人民置一詞。辛亥革命之後，剷除了數千年來君主之專制，確立起民主共和的政體，中國人民始得由牛馬奴隸，而進爲民國的主人翁，而獲得做「人」的地位。并且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故民四袁氏之稱帝，民六張勳之復辟，全國國民卒能起而消滅之，使中華民國迄今不爲搖動，這不能不說是辛亥革命在民權主義上之貢獻。

(3) 救中國於垂亡的危境 自從鴉片戰爭之後，帝國主義的列強，挾其優越的軍事政治經濟的暴力，風馳電掣來到中國，恣意實施他們的壓迫侵略，強脅中國割地賠款及訂立不平等條約，真是指不勝數。滿清政府初猶與之周旋，繼則俯首貼耳聽其宰割。於是中國地位一落千丈，中華民族亦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帝國主義的列強，更乘勢進而大倡瓜分共管之說，國亡家破，危在旦夕。卒以辛亥革命爆發，舉國志士，咸赴國難；用能驅除滿清，力挽狂瀾，打破帝國主義列強的瓜分共管之迷夢。而列強之侵略，

亦始稍稍斂跡。若無辛亥之革命，民國固無從建立，民國不建立，中國也難免爲滿清政府斷送。

(4) 解放思想與促進文化 數千年來，因閉關自守的影響，全國人民，都沉沒於封建專制的勢力之下，一切意識與文物之表現，莫不是封建宗法的結晶。加以滿清愚民政策之結果，全國人民除了奉行傳統思想和宗法禮教唯恐不及外，幾不知世界潮流爲何物。其他如政治建設社會建設等，更夢想未到。辛亥革命後，專制政體已倒，民主共和建立，社會思想爲之一新，二千年來愚民政策下所養成失却了創造文化組織能力的人民，方才稍稍覺醒過來，兼以獲得言論出版信仰等之自由權，更足以促進中國民族創造及組織文化能力的恢復與發展，追蹤近代科學文明的趨勢。今日中國社會之能不斷的向上進展，辛亥革命也不爲無功。

(B) 失敗的原因

(1) 忽視革命主義及方略 總理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程序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三者實爲蕩滌舊污，促進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或缺。不幸辛亥革命成功後，一般黨員及民衆，均爲「革命軍起，革命黨消」之說所惑，對於總理手定的主

義和方略，置而不議，格不肯行。根本一錯，全局都翻。革命之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既無由以貫徹，總理的建設理想和計畫，一切便都成了泡影；因此釀成了十餘年擾攘情狀，甚至革命黨亦幾乎根本消滅。這就是辛亥革命失敗的主因，亦即為最大錯誤的地方。

(2) 忽視民衆的革命力量 國民革命乃是民衆感受自由平等之思潮，起而要求民族生存民權伸張民生樂利的總表現；同時民衆的運動，也就是國民革命力量底主幹。故國民革命與民衆，實有不可分的關係，然而辛亥的革命，竟把民衆的力量忽視，而單獨致力於軍事政黨方面之行動。彼時的軍隊，並不是有充分政治與軍事訓練的黨軍。那些政黨行動更消失了革命意義，當時的革命實力，祇因為建築在少數努力黨員及一些不健全的武力之上。軍事一旦失敗，革命勢力便因而消沉！所以辛亥革命雖然曾藉軍事的推進而成功，然而因為沒有把革命的實力確立在民衆基礎之上的緣故，終於到了軍事力量薄弱時，反革命勢力的猖橫，也就無法去制止了！

(3) 黨的本身之不健全 辛亥革命之所以不能澈底成功，其主要因是由於忽視革命方略及民衆力量，然黨的本身之不健全，亦實為其原因之一。在辛亥之前，中國同盟

會的組織，黨員沒有一定的立場，祇憑光復故物的熱忱，各自為戰。辛亥革命後，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一般滿清遺孽，政客官僚，及劣紳土棍等，均乘機鑽入黨內，希圖借黨營私；黨員中亦不少見獵心喜之徒，與此輩勾結，漸漸不遵守革命信誓及總理命令，革命精神消失，革命根本動搖，反動軍閥乘機復活，操縱一切，自屬當然結果。這是不但本黨主義方略不能實現。甚至廿餘年來先烈熱血所染成的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也不能維持，而為滿清一品官員之五色旗所戰勝，失敗之慘，至今猶有餘痛！

(四) 辛亥革命後的中國與本黨

(A) 辛亥後的中國

(1) 封建軍閥之禍國殃民 由於辛亥革命之不能澈底，所以繼承封建時代之思想，對內犧牲民衆利益，對外犧牲國家利益。過去時代的軍閥，就一躍而替滿清崛起橫行了！自總理辭臨時大總統職後，袁賊世凱遂竊據北京，壓迫黨人，擴充武力，圖謀稱帝；繼有督軍團之傾軋；有張勳之復辟；及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與曹錕吳佩孚之狼狽盜國；及段祺瑞，張作霖之盤據北京等。十餘年來，兵連禍結，以造成中國分崩離析之局面。此僅指角逐中央爭為帝國主義傀儡，以賣國殘民的大軍閥而言。至於藉口聯省

自治，把持地方的小軍閥，啄噬人民，殘害同胞，危害國民革命之運動，以取媚於帝國主義，其禍國罪狀，亦不亞於各大軍閥。他如官僚政客劣紳土豪等，直接為軍閥作爪牙，間接為帝國主義作工具，魚肉人民，更無地不然，無時不然。

(2) 帝國主義之侵略壓迫 辛亥革命後的中國，雖然仍是免不掉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但其所採取之方式上就有些不同了！此不同之點，就是其侵略中國的工具，改用軍閥以代滿清，其壓迫中國的手段，更直接施行其殘暴的屠殺政策。證之民國二年間，五國銀行團，將二萬萬五千萬之巨款，借給袁世凱，幫助他反抗革命；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將三萬萬巨款，借給段祺瑞，助他掃滅西南護法軍隊；八九年以後，英美等國又資巨款與曹錕，吳佩孚，以助其壓迫廣州革命政府，阻撓國民革命。曹吳倒後，段祺瑞，張作霖之崛起，無異日本帝國主義的傀儡，代了英美帝國主義的傀儡。帝國主義有軍閥為其鷹犬，所以其昔日政治的經濟的侵略，就不能滿足其急進之要求，而更進一步施行其高壓的屠殺政策了！如民國十四年之上海慘案沙基慘案，及九江重慶漢口等地之大流血，均其屠殺政策實施之表現。至於民國十五年之萬縣慘案，民國十六年

之漢口慘案，及今年五月三日之濟南大屠殺等，更是帝國主義親自出馬，直接向我國民革命勢力加以摧殘。所以其侵略壓迫中國手段之毒辣，尤倍蓰於辛亥之前了。

(3) 國計民生之不絕如縷 由於多年來帝國主義政治經濟壓迫侵略之結果，辛亥以後，又加以軍閥數年戰禍，中國社會更陷於民窮財盡百業凋零，老弱轉死溝壑，少壯散亡四方的悲境。環顧國內，中產之家頻經變亂，早已不能自給，小企業家亦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因而農村受其影響，亦陷於破敗，農民不流為兵匪，即淪為游民，社會紛擾，險象環生，如斯慘狀，觸目皆是，國計民生愈入絕境。故自辛亥迄今，中國之經濟情形，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整個破產之虞。而軍閥之敲剝，列強之侵蝕，反日益加厲，設不急起挽救，何以為國？

(B) 辛亥後的本黨

(1) 討袁護法 辛亥革命以後，袁世凱繼任為臨時大總統，極力從事滌蕩革命勢力，而至於解散國會，毀棄約法以稱帝。總理乃將當時之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恢復辛亥以前革命黨面目，加以嚴格之組織與訓練，向袁世凱作不斷的奮鬥，先後凡四年之久，卒倒袁賊，民國名詞乃得絕而復繼。然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又

發，馴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總理遂又以護法號召天下。計自民國六年起至民十二止，護法事業，凡三波折，前後六載，始告結束。

(2) 改組本黨 吾黨自與中會同盟會，以至中華革命黨，其間之所以久未能成功者，一方面固是由於專力於軍事而忽略民衆力量之錯誤，一方面還是由於黨的本身之組織未備，訓練未周，所以總理於改組中華革命黨後，常以辛亥的覆轍，申做黨人，且於民國六年至十二年間，努力從事於主義之宣揚，喚起民衆參加革命運動。至十三年並改組本黨爲中國國民黨，以健全并發展國民革命之勢力。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以爲進行領導革命之中心，故改組而後，總理的三民主義遂更普遍宣傳於一般民衆，黨員對於主義已能深刻認識而奉行，黨的組織亦已遍於各省，全國的民衆都一致在本黨之下踴躍起來參加革命，國民革命之勢力遂因而突飛猛進，造成今日之偉大進展。

(3) 成立政府 革命勢力已因改組而一日千里，然我們如沒有強固的政權，則勢必又將踏着辛亥革命的覆轍。所以本黨排除萬難，於民國十四年正式組織國民政府，擔

負起肅清軍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底使命。因此本黨的勢力，一方面更其迅速發展，一方面內力尤日益充實，鞏固並確立了本黨的政權，促進中國政治經濟之向上，切實謀國家社會及人民之幸福。

(4) 清共護黨 在本黨改組後的革命勢力長足進展中，本黨復發現內部的隱憂。此種隱憂，亦不亞於民元時代，即第三國際共產黨的搗亂，與腐化惡化及投機份子的分裂破壞。共產黨的陰謀，足以危害本黨的國民革命，而腐化惡化及投機份子亦足根本搖動本黨在民衆中的信念。本黨爲自衛起見，爲救整個中華民族起見，又毅然決然厲行清黨，一而撲滅盤踞黨內潛伏各地的共產黨，一而又肅清黨內的腐惡勢力，以順利本黨救國救民而實現三民主義的進行。

(5) 完成北伐 本黨已因改組而穩固了！國民政府亦因本黨之發展而成立了！迫不及待的工作，當然就是繼續總理遺志以完成北伐大業。自十五年秋正式出師北伐以來，本黨的政治勢力，更勢如破竹由珠江流域，進展到長江流域，直系軍閥吳佩孚孫傳芳等輩，無不相繼倒滅。就是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的暴力，亦因本黨之進展而稍殺。其間雖因分力於清共護黨而迭次停頓，然卒能於今年繼續北

進，打倒奉魯軍閥張作霖張宗昌，克復北平，統一國內，以完成北伐大業，亦即完成辛亥革命所未竟的工作。

(五) 今年國慶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A) 應有的認識

(1) 國家方面 在今年的國慶紀念裏，我們可以觀察到整個的國家方面，有幾種鮮明的徵象：一是代表封建思想的北洋軍閥，已有竭力掙扎而至於完全消滅，而反動勢力的巢窟底北京政府，亦已因軍閥之瓦解，而底於完全顛仆，這一個反革命勢力的總崩壞，是表明中國十餘年來黑暗紊亂爭奪分裂底政治局，已告閉幕，一是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勢力，因本黨同志的努力，民衆要求的迫促，已由局部的南方向北部推移，終至於普及全國，而代表全民利益而奮鬥的國民政府，更因以穩固其地位而設施及發展其黨治的法治的民治的政治，一是由於反動勢力之崩壞及革命勢力之突進，已將十餘年來中國分崩離折的局面，歸於一統，連年的戰禍消弭歸於和平，社會秩序日臻安靜，民生建設逐漸開始，此後中華民國已日趨於建設之正軌了。

(2) 本黨方面 其次，在今年國慶紀念裏，我們可以觀察到整個的本黨方面，亦有幾種顯明的徵象：一是本黨

爲要完成實現三民主義的偉大使命起見，已是不停地在清除其內一切不良分子和各種的障礙，把腐化惡化的勢力，積極的淘汰出去了；一是由腐惡的勢力已被驅除淘汰，黨的內部遂益臻於團結而一致，於是因清黨而致於停頓的黨務狀態，乃漸恢復十三年改組後的精神，而有一日千里之趨勢，并且更嚴密其組織，整飭其紀律，因之黨的力量普遍全國，總理的三民主義益深入於民衆，且獲得其信仰與熱烈的擁護；一是因爲本黨的種種進步，而復完成辛亥革命的未竟之功，因之本黨的政權，更其確立而穩固。此後更本「以黨治國」的根本大策，一依總理的革命方略澈底實現總理的三民主義。是則本黨前途之希望，正未可限量！

(B) 今後的努力

(1) 加緊鞏固本黨的基礎 辛亥革命失敗的主因。實由於本黨自身之健全。現在本黨已因長足之進展，而完成辛亥革命所未竟的全功。我們就應當以辛亥的覆轍爲殷鑒，更加緊的統一我們的意志和行動，集中我們革命力量，而且嚴密整飭我們的組織和紀律，使一切腐惡的勢力無由侵入。以積極從事充實并鞏固本黨的基礎，而確樹本黨牢不可拔的根基。

(1) 積極建設良好的政治 鞏固本黨的基礎，乃是發展革命勢力及保障中華民族生存的不二法門。但是我們要想更進一步的去謀全國人民的幸福，那就要靠從政治方面去作實際的努力了！所以我們要根據法治主義之原則，造成精密的法律，及良好的制度，以實現建國大綱所指示的工作，尤要積極安全社會的秩序，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及一切生活的關係，漸使人民能切實的享受得革命的實惠！

(3) 厲行革命建設的事業 辛亥革命之忽視總理的革命方略而不行，所以總理的一切革命建設，都無形成了泡影。現在本黨北伐已告成功，全國已由軍事之結束而入於訓政之時期，我們就要積極繼續總理未竟的遺志，切實的去進行訓政的各項應有之建設，如心理建設，物資建設，社會建設等，以免再蹈辛亥的覆轍。

(4) 扶植民衆於本黨領導之下 辛亥革命之忽視民衆的革命力量，已曾給我們以絕大的啓示和教訓，必須將本

黨的主義和政策普遍的宣傳到民衆裏去，所以我們尤須嚴密的將信仰三民主義的民衆，逐漸組織起來，并慎重的施以嚴格的訓練。務使其能切實的在本黨直接指導之下，發揚光大其力量，以推進及贊成本黨的各項建設，實施訓政之工作。

(5)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現在已經打倒封建的軍閥，統一全國，與民更始了！但是那用政治經濟文化的侵略以圖消滅我中華民族的帝國主義，却依然還未醒覺其壓迫侵略中國之迷夢。依然還用不平等條約，緊緊的束縛在中國的身上，弄到中國人民仍然感受到不可名狀的壓迫痛苦。所以我們仍須要致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免至革命事業再功虧於一篑。真實的使中華民國能獨立自由屹然永立於世界之上，那纔是我們紀念國慶的真意義！

中央宣傳部

雙十國慶紀念應用之標語口號

- 1 辛亥革命是滿清政府昏庸苛暴的反響！
- 2 辛亥革命是帝國主義壓迫的反響！
- 3 辛亥革命是總理積極奮鬥的結果！
- 4 辛亥革命是中華民族的中興運動！

-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 辛亥革命是打倒封建勢力的開始！
 雙十節是打倒腐化政府的紀念日！
 雙十節是打倒封建勢力的紀念日！
 慶祝雙十節不要忘了領導革命的總理！
 慶祝雙十節不要忘了中途犧牲的先烈！
 慶祝雙十節不要忘了阻撓革命的帝國主義！
 慶祝雙十節不要忘了破壞革命的共產黨！
 慶祝雙十節不要忘了假冒革命的腐化份子！
 慶祝全國統一不要忘了強佔濟南的日兵！
 辛亥革命不成功由於不能以黨治國！
 慶祝雙十節要打倒破壞黨治的腐化份子！
 慶祝國慶要擁護領導革命的中國國民黨！
 擁護國民政府統一全國！
 破壞統一便是反革命！
 中國不統一便是為共產黨造機會！
 慶祝全國統一！
 繼續辛亥「革命」的精神！
 鞏固黨的基础！
 厲行以黨治國！
 建設黨治下的有能政府！

-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 厲行革命的建設！
 實行革命的外交！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厲行對日經濟絕交！
 驅逐強佔濟南的日本兵！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肅清共產黨！
 剷除貪官污吏！
 統一全國軍民財政！
 扶助民衆的革命力量！
 實現三民主義！
 完成國民革命！
 國慶紀念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族萬歲！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

十七年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附錄)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黨指導監督政府之實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分部各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

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傳案，媾和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為確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

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法，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審核改名更姓及冠姓規則 (附錄)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復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同核轉

第九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族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條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一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

二十歲以上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

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

報公布之

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悲壯熱烈之今年五月（叢書之一）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叢書之九·）

整理黨務的理論（叢書之二）

每週畫報（第一至七期）

學生暑假宣傳方略（叢書之四）

總理遺像

各項宣傳標語集（叢書之五）

總理遺囑

怎樣取消不平等條約（叢書之六）

第四次全體會議的宣言決議案「附宣傳大綱」

廖仲凱先生講演集（叢書之七）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已送完）

廖仲凱先生殉國三週年紀念冊（叢書之八）

中國國民黨總章（已送完）

中國國民黨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民主義淺說（已送完）

及決議案

中國人的賣身文契（已送完）

「九七」國恥二十七週年紀念冊

浙江黨務（第十三至十七期。）

中國國民黨的民運衆動（印刷中）

朱執信先生遺像

奇恥大辱的辛丑條約

朱執信先生遺教

浙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啓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告發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犯前項之犯。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為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為不利益於被誣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事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犯罪在本法庭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